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单位：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机关的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乌水市监处[2019]36号	宋军山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及未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案	宋军山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及未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如下：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335元；三、罚款65000元。	如期履行2019年10月19日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9日	